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 年度北消小字第 19 號

原 告 000

被 告 000 教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000

訴訟代理人 000 律師

000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9,240 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 9,24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透過網際網路購買被告所開設、預定於同年 3 月 16 日、17 日進行實體授課之「理財醫生學院－多元收入倍增實戰班」理財課程（下稱系爭課程），並以線上刷卡方式支付學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00 元；但因心生疑慮，隨即於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許向被告之 LINE 官方帳號表示請求退費之意；被告卻援引其制定之「報名須知－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第四、(4)、b 款，僅退還 70%之費用即 21,560 元，尚餘 9,240 元不願退還。然而，上開約款為被告片面制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卻未於訂約前給予原告合理之審閱期間；且原告於訂約翌日即要求解約退費，卻須扣除 30%之費用，有違平等互惠原則，該約款應屬無效。原告解除契約合於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全部費用以回復原狀。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在被告官方網站報名免費線上直播講座，並得試看被告置於網站之課程片段後，始加入被告之 LINE 官方群組取得報名頁面連結網址，且該網址並無下單時間之限制，可認原告係於體驗課程內容且充分閱覽契約後始審慎決定購買，被告並未剝奪其契約審閱期，性質上亦非屬消保法規範之通訊交易。又原告報名系爭課程並繳費後，被告業已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，基於電磁紀錄容易複製之特性，應認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2 項所定之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，原告不得依上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。再者，被告於原告繳費後、主張解約前，除已提供上開講義電子檔外，亦透過通訊軟體指導原告進行開課前之應用程式設定，而完成部分委任事務，其收取 30%之費用以為該部分勞務之對價，應有法律上原因，原告請求返還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系爭契約應屬消保法之通訊交易：

按通訊交易，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，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係透過被告以 LINE 通訊軟體提供之網址連結進入系爭課程之報名網頁，於該頁面下單購買並線上刷卡付款，而為被告所不爭執；**系爭契約係以網際網路方式訂定，應屬上開規定之通訊交易甚明**。被告雖辯稱原告係在參加其開辦之線上直播講座，且得以試看網站上課程片段之基礎上，決定購買系爭課程，而認系爭契約非屬通訊交易，但**企業經營者以線上直播之方式介紹、推銷其商品或服務，或在購物網頁內嵌入說明之圖文、影音、甚至部落客、網紅之開箱、使用體驗分享影片等資訊，供消費者於一定程度上瞭解商品服務之品質、特性，已屬晚近網路購物商業模式之常態，此等間接說明與非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以直接檢視、體驗商品或服務本身之情形仍屬有別**。況依被告自陳，上述線上直播講座之內容亦非理財課程（本院卷第 83 頁）。自不能以此為由，自始排除消保法上通訊交易規範之適用。

(二)關於通訊交易解除權之適用：

1.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，消保法第 19 條第 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，則為行政院頒布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（下稱適用準則）第 2 條所規定。又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其立法目的乃基於表示慎重及保存證據，以確認有無該法律行為及其內容如何，並非強制消費者就解除契約方式有所限制；且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，其成立係透過電子方式為之，關於應記載於書面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資訊，企業經營者係以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者，則基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特性，並本於消保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精神，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之書面，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情形，亦應解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2.本件被告辯稱系爭契約屬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通訊交易解除權之合理例外，但依系爭契約第 1 條之條文內容（本院卷第 89 頁）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所載之上課方式與收件地址資訊（本院卷第 97、101 頁），及兩造於本件辯論時所陳，**系爭課程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、17 日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，課程講義亦係約定以實體方式寄送，與前揭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5 款關於數位內容或線上服務之提供尚有出入，與其餘各款之情形更是相去甚遠**。又參諸系爭契約第四、

(4)、(a)款之條文內容，僅提及「您報名本課程之前，本公司已提供試看課程之服務，並於試看課程中與本公司充分了解課程資訊，在您成為學院學員後之專案期間內（自報名日起，至該專案課程結束），均可享有學員限定服務，包含領取課程講義、開通課程影片回看服務、專屬學員群組提問、不定期更新之投資理財趨勢影片，故本課程不適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、消費者保護法之退費規定，請務必確認服務專案內容後再購買。」並無具體告知系爭契約究係合乎適用準則第 2 條之何款事由，亦不符合排除解除權適用之前提要件。被告雖另辯稱其已經傳送課前講義電子檔（本院卷第 119-292 頁）予原告，性質上難以回復原狀；但參諸原告與被告客服人員之 LINE 對話紀錄，可見原告於付款當日僅是傳訊告知其已經報名、刷卡，要上 3 月 16、17 日之課程等語，被告即在詢問其姓名並查帳完畢後，直接傳送含有課前講義電子檔連結之訊息（本院卷第 103-104 頁），與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5 款之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」之要件亦有不符。從而，系爭契約應不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之合理例外，原告既於訂約翌日向被告之官方 LINE 帳號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，並經被告表示知悉（本院卷第 114 頁），即可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。

(三)關於系爭契約第四、(4)、b 款之效力：

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，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。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。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，推定其顯失公平，消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第四、(4)、b 款係被告所預擬，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約之用之契約條款，屬於消保法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殆無疑義。而依其條款內容，消費者若因個人因素，於課程開始之 10 日前解除契約，僅得退還課程費用之 70%，若於課程開始 10 日以內解除契約，則不予退還課程費用（本院卷第 89 頁），未予區分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時點是否屬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解除權行使期間；於此範圍內與該條所定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、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即得解約之意旨牴觸，顯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屬無效，被告據此收取 30%之課程費用即 9,240 元，難認有理。

(四)被告另辯稱其已經提供課前講義電子檔，並以 LINE 對話指導原告進行應用程式課前設定，得以保留 30%課程費用作為處理事務之勞務對價等語。然上開課前講義電子檔之提供並未經原告事先同意，已如上述，自無再要求原告負擔其費用之理。參諸兩造之 LINE 對話紀錄，被告人員無非係請原告依講義所示流程操作，或簡單回答原告關於課程所用應用程式之安全性或操作疑義（本院卷第 106-113 頁），所為應僅是客服諮詢之範疇，難認係為履行系爭契約之給付。被告以此作為保留上開 9,240 元之事由，亦非可採。從而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，被告又無保有課程費用之其他事由，原告請求退還上開 9,240 元以回復原狀，合於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應為所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、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00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巷 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000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